



《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下月起施行 建立健全枸杞产业标准体系

□ 本报记者 徐鹏

自2000年起,青海省通过退耕还林、防沙治沙工程大力发展枸杞种植获得成功,现已成为全国枸杞种植面积、有机枸杞种植面积、黑果枸杞种植面积最大的省份。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把枸杞产业作为全省农牧业十大特色产业之一大力推进,促进枸杞产业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但现阶段存在种植区域不稳、品牌培育滞后、加工发展能力不足、产业链条较短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了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共六章42条,涵盖枸杞的产地保护与种植加工、质量安全保障、品牌建设与保护、扶持与监督等六个章节内容,全方位为青海枸杞产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条例》将于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有效填补了青海枸杞产业发展领域的立法空白,对于推动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枸杞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优化种植保护

坚持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是《条例》的一大特色。《条例》要求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枸杞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技术,节约利用水资源;同时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枸杞种植的集中区域划定保护范围,实行枸杞产地保护。

《条例》专设“产地保护与种植加工”章节,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障枸杞产地用水政策,引导和扶持枸杞规模化种植、种质资源保护,推广枸杞良种良法种植和有机种植等各个方面的责任。

优质的品种才能孕育优质的产品。《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完善枸杞繁育

推体系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选育,支持选育适应高原环境条件,适合机械化标准化的高产栽培品种,推进枸杞良种选育进程,并对先进耕作栽培、新型机具装备等与枸杞产业有关的技术研究和推广等也作了相应规定。

为了保障枸杞品质,不论是在种植还是在加工环节,都要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条例》分别从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枸杞生产经营者等方面对监督和使用农业投入品作出规范。《条例》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生物农药、有机肥等绿色投入品和病虫害绿色防控适用技术。

《条例》明确禁止枸杞生产经营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且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

加强质量监管

目前,青海省制定的枸杞标准规范主要以普通枸杞种植和栽培为主,缺少有机枸杞栽培、采收、加工、包装、存储、运输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技术标准,且枸杞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导致枸杞种植生产随意性比较大,给产业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带来困扰。

为此,《条例》以“质量安全监管”专章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从栽培管理,标准化生产,绿色防控,冷链物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建立健全枸杞产业标准体系,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条例》要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枸杞栽培生产、生物防控、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标准体系,同时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在健全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方面,明确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枸杞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为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条例》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枸杞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枸杞及其制品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且不得伪造、篡改。

《条例》还对种苗生产、检疫、运输和使用管理,枸杞的制干、加工、贮存、运输以及使用的容器、设备、设施,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作出规定,严格保障枸杞及其制品全过程质量安全。

品牌建设引领

青海枸杞多以干果销售,枸杞产品加工主要以原浆、枸杞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对枸杞食药产品、功能性产品研发不足,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

为此,《条例》明确规定支持开展加工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培育精深加工产品。专设“品牌建设”章节,规定了对“神奇柴达木”区域公用品牌和“柴达木枸杞”品牌的使用管理。

针对品牌培育,《条例》明确政府应当推进枸杞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建设,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鼓励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公用品牌,共同提升青海枸杞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针对品牌监管,《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加强对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并为品牌提供法律保护等服务。

枸杞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是枸杞产业发展之魂。《条例》从讲好青海枸杞故事,增强“有机枸杞之乡”文化底蕴出发,规定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利用枸杞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发展青海特色枸杞文化,加强对枸杞文化资源、枸杞传统加工工艺的挖掘、保护、传承,培育枸杞文旅产业,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枸杞产业与生态旅游、休闲度假、观光体验、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引导建设枸杞主题公园、特色小镇等,发展枸杞旅游休闲项目。

完善政策扶持

政策激励是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条例》一方面明确政府应当将枸杞产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建立财政投资机制;另一方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枸杞产业的支持,增加对枸杞产业的信贷投入。

同时,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引导枸杞生产经营者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枸杞产业发展。这些举措从制度层面为枸杞产业发展提供了“财”的支持。

在市场建设方面,《条例》明确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枸杞交易市场体系,加强枸杞交易市场建设,建立产品价格分析和发布机制;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营销网络体系,拓宽网络销售渠道,加强线下实体平台建设,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高枸杞产品营销水平。

为完善对枸杞产业的社会服务,《条例》一方面明确政府应当加强枸杞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和培养枸杞种植、加工、研发、质检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管理人才;另一方面支持培育枸杞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为枸杞产业发展提供“人”和“力”的支持。

漫画/高岳



近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自2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共23条, 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 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重婚绝对无效

当事人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 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 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前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规制以离婚方式逃债行为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持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 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 依法予以支持

同居财产分配规则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 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 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 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 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 归各自所有
■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 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 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分割原则

(一) 一方父母全额出资
■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 按照约定处理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 并综合考虑婚姻家庭实际情况, 确定是否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二) 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
■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 按照约定处理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 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 综合考虑婚姻家庭实际情况, 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 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

离婚诉讼中, 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 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揭开《冬至》背后隐藏的真相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 电视剧《冬至》迎来大结局, 该剧讲述了刑警江成吃和女麻醉师陆嫣分手八年后意外重逢, 携手侦破一起连环杀人案并解开误会破镜重圆的故事。

陆嫣在上夜班的途中“偶遇”已经死亡多年的好友邓蔓, 之后身边的怪事接踵而至, 而江成吃也被卷入其中。背后隐藏的真相是什么? 幕后黑手究竟是谁? 本期《追剧学法》, 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伟伟解读发生在《冬至》中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 陆嫣在下班回家路上被王强跟踪后用乙醚迷晕。王强趁陆嫣不注意的照片并发了在网上。王强的行为有何法律后果?

跟踪、迷晕他人, 并拍摄他人私密照片上传网络的行为, 已经严重侵犯他人的人格权, 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若情节严重还可能涉嫌犯罪。

剧中, 王强的行为属于窥视他人私密活动,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隐私部位以及处理他人私密信息的行为, 根据民法典规定, 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如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侵权人还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费

任。同时,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 根据王强拍摄上传网络的照片内容是否符合“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淫秽性”的特征, 传播范围及影响程度等情节, 情节严重的, 可能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 根据刑法规定,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若王强在上传照片时有侮辱、诽谤行为, 情节严重的, 则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场景二: 从小喜欢江成吃的丁婧一心想报复陆嫣, 但又不想暴露自己, 便用家人威胁刘雨洁替她联系王强去拍陆嫣的私密照片。丁婧与刘雨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首先, 丁婧的行为属于教唆、胁迫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应依照其教唆、胁迫的行为处罚。根据民法典规定,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并应从重处罚。

如果丁婧教唆、胁迫他人帮助其实施的行为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 教唆他人犯罪的, 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刘雨洁受丁婧威胁迫为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

供帮助, 结合刘雨洁具体受胁迫的程度及其事后协助警方破案的表现, 应当根据其违法、犯罪情节减轻或免除处罚。

场景三: 陆嫣怀疑当年邓蔓的死与丁婧有关, 当质问丁婧, 并曝光了丁婧曾经霸凌过邓蔓的行为。气急败坏的丁婧将陆嫣推下地铁站台, 所幸被及时赶到的江成吃救了下来。将人推下地铁站台该担何责?

将人推下地铁站台属于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剧中, 丁婧将陆嫣推下地铁站台的行为已足以造成陆嫣伤亡, 根据其实施该行为是出于伤害他人或致人死亡的目的不同, 以及陆嫣的伤害程度, 可能被认定为故意伤害行为或故意杀人行为, 面临治安或刑事处罚。

如果行为人出于伤害目的且造成被害人轻伤及以下损伤,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及治安管理处罚法, 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治安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行为人出于伤害目的并致被害人轻伤及以上损伤, 构成故意伤害罪, 可能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的刑罚。

如果行为人出于杀害他人目的, 则可面临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若行为人为杀害他人目的因第三方救助原因而无法实现, 属于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但因行为人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 应认定犯罪未遂, 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有效应对金融借款民事案件居高不下的态势

□ 黄志佳

近年来, 随着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 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借款民事案件、执行案件居高不下, 该类案件的诉讼、执行周期长, 要花费很多人力、财力、时间成本, 不少相关案件长期积压, 成为金融机构、基层法院共同面临的难题。

笔者认为, 金融机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贷前调查不到位, 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了解不够; 贷后检查不力, 对担保物毁损或借款人还款能力明显下降不知情不止损; 签订合同不规范, 该解释的不解释, 该说明的不说明, 甚至有违法提高贷款利率的行为; 自行催收义

务不落实, 未穷尽催收手段, 将诉讼作为维护金融债权的主要甚至唯一手段; 诉讼准备不充分, 证据材料不够充分, 对诉讼代理人该授权的不授权, 或者原本可以在执行立案之前和解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等。

为预防纠纷发生, 妥善化解纠纷, 应该多措并举, 才能有效应对金融借款民事案件居高不下的态势。笔者建议,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严把信贷关口。审慎放贷, 加强贷前调查和贷时审查, 严格把控贷款人是否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严格审查担保人的担保能力。

规范贷款行为。规范贷款合同尤其是格式化借款合同, 依法依规控制贷款利率。

压实催收责任。金融机构要教育员工以维护金融安全为己任, 形成常态化催收机制, 明确催收人员职责, 确保每一笔借款都有人跟踪监督, 规范催收程序, 提升催收水平, 明确催收奖惩措施。

拓宽清收渠道。对于无法清收的, 在依法诉讼的同时, 要拓宽清收渠道, 如通过基层政府、村委会清收; 同时要充分利用“法院+金融”诉前调解平台, 将金融借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强诉讼准备。通过诉讼清收的, 诉讼前算好账举好证, 做到心中有数; 通过自己调查就能确认贷款应当核销的, 可以自己调查后核销, 不必一概通过诉讼程序; 要合理授权诉讼代理人, 确保一次诉讼就能解决的问题不要通过几次

诉讼解决, 尽量不进入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要认真审理, 执行好每一件金融借款民事案件; 在办理金融借款民事案件中加大以案说法力度, 力争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同时, 法院在审查涉金融机构的涉案标的较小, 事实清楚,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诉前调解、诉讼立案, 执行立案过程中, 发现案涉债务人有他案被执行, 且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作出终本裁定, 或查明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法院可依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及金融机构的申请直接出具预查废证明, 金融机构可以该证明作为核销债权的依据。

(作者单位: 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